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實習要點

102.04.19_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理論與臨床實務結合之實作能力，特訂定「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之實習為學期實習，學生在進行各科實習之前，先修科目成績須達60分，且於實習期間須完成規定之實習目標，經實習指導教師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三、本系必修實習課程為12學分

（一）助產學實習（一）為4學分共216小時，先修科目為助產學(一)、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一）。

（二）助產學實習（二）為4學分共216小時，先修科目為助產學(一)、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一）、助產學(二)、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二）、助產學實習(一)。

（三）助產學實習（三）為4學分共216小時，先修科目為助產學(一)、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一）、助產學(二)、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二）、助產學(三)、助產照護技術實驗（三）、助產學實習(一)、助產學實習(二)。

四、由本系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場所、梯次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 1.規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劃與臨床教學活動。
- 2.指導學生臨床實習。
- 3.執行實習成效評量。
- 4.執行學生實習期間的臨床教學指導與生活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本系臨床實習組。
- 5.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評鑑相關事務。
- 6.定期返校與課室教師進行課室與臨床銜接座談會。
- 7.在專業領域上自我成長，並定期接受本系之評鑑。

六、本要點之實習機構指本系實習醫療院所或機構：

（一）醫療機構主要為經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次要選擇為通過評鑑之專科醫院或機構。

（二）實習機構評估項目包括機構設備、醫護人員的教學、實習後單位滿意評量、單位對實習生滿意度評量、實習費用及學生實習檢討會。

(三) 經由系與護理學院實習中心（以下簡稱實習中心）評估合格、符合本系實習目標及實習內容需求之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機構，經由雙方協調確定後由實習中心簽訂合約。

(四) 本系每年與機構負責單位進行實習協調會議，討論雙方實習需求及改進方案，並依實習需求與評量結果，由實習中心代表進行下年度的簽約。

七、本系依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計劃，經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實習計劃包括：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間）、實習目標、實習活動及實習成效評量。

八、為了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本系於實習前開始召開實習前說明會並發放實習手冊，實習手冊內容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要點、實習規則及規範、獎懲辦法、請假辦法、指導教師及學校緊急聯絡電話等。

九、學生於每梯次實習最後1週必須參加單位實習檢討會，填寫教學反應及自我學習成效評量表，且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須針對學生問題充分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交回本系臨床實習組。

十、本系定期調查實習單位對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之滿意度，並將結果回饋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進行課程修正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